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学生手册

第2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处 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手册

第2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处 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009·合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处编.—2版.—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7-312-02519-8

I. 中… II. 中… III.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学生—手册
IV. G645.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4603 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23002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092/32 印张:5.375 插页:4 字数:125 千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2 版

2009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24901—30930 册

定价:8.00 元

据说了的 科技大学办得好
经人才教育 应予扶持。

石印十二月十日

勤奮學習，
紅專並進！

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
鄭沫若

府學宇寰創
才英天下育

慈濟嚴



題

中國科大

科技英才的搖籃

郭佐杰

二〇〇九年

我創新
故我在

朱清時



二〇〇三年二月

永恒的东风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歌)

郭沫若 词
吕骥 曲

自豪地、不太快

迎 接 着 永 恒 的 东 风 把

红 旗 高 举 起 来, 插 上

科 学 的 高 峰! 科 学 的 高 峰 在

不 断 创 造, 高 峰 要 高 到 无 穷

红 旗 要 红 过 九 重。

我 们 是 祖 国 的 好 儿 女 要 刻 苦 锻

炼, 辛 勤 劳 动, 在 党 的 温 暖 抚 育,

坚 强 领 导 下, 为 共 产 主 义 事 业 作 先

锋。 又 红 又 专, 理 实 交 融, 团 结

互 助, 活 泼 英 勇, 永 远 向 人 民 学

习, 学 习 伟 大 领 袖 毛 泽 东。

编 委 会

主 任 鹿 明

主 编 董 雨

副主编 尹 红 周书涛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胜平 付 森 兰 雨

田乐胜 吕冰涛 张文真

岳兴林 顾雨民 曹 勇

葛宁洁 蒋 一 薛劲松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2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3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4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4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6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退宿租房居住管理规定	67
国防生教育管理規定	7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7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81
关于学生证、校徽管理的有关规定	89
普通本科生办理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程序	9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普通本科生档案管理規定	9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9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1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1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12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园网络管理暂行规定	12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瀚海星云 BBS 站管理規則	13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园网络用户行为规范	140

校园一卡通卡管理实施细则·····	14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园网络服务指南·····	147
图书馆读者和借阅管理办法·····	154
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15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

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